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年报问询函》要求，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股份”或“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生产产能：

2022 年 5 月，你公司审议通过了北交所上市议案，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材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5,074.94 万元，后续撤回上市申请；2024 年 7 月，你公司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议案，募投项目改为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0,341.03 万元。

2023 年末，年产 20,000 吨防火封堵项目投资完成，建筑与房屋、设备从在建工程中转到固定资产中，总金额 4,665.19 万元。2024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期末账面余额 18,795.52 万元；2024 年你公司销售水性树脂功能材料实现收入 16,891.08 万元，毛利率为 11.57%，较上年同期下降 2.4 个百分点，是产品分类中毛利率最低的产品类别。

2022 年至 2024 年，你公司长期借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11,561,774.00 元、40,326,800.00 元、161,576,542.00 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248.79%、300.67%；短期借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35,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82,000,000.00 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42.86%、64.00%。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防火封堵项目投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产成品类型、最大产量、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并结合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投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转固后新增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

相匹配，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

(2) 结合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成本构成、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你公司扩大产能并计划大额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趋势、你公司在客商供应链中的地位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3) 说明在建工程的预计资金来源，结合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负债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其他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是否按计划施工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防火封堵项目投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产成品类型、最大产量、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并结合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投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转固后新增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防火封堵项目投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产成品类型、最大产量、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树脂功能材料、水性阻燃材料、配方型阻燃剂、功能助剂及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防火封堵项目系公司二期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通过物理复配生产的水性功能材料，包括水性阻燃材料、配方型阻燃剂、功能助剂及其他材料，该项目计划总产能 2 万吨，报告期内已完成 1 万吨环评验收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功能材料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6.50	4.50
产量	5.17	4.08
其中：通过物理复配生产的水性功能	1.69	1.3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材料产量		
产能利用率	79.52%	90.65%
销售收入	33,143.97	26,665.70
其中：通过物理复配生产的水性功能材料销售收入	16,252.88	13,342.36

由上表可见，防火封堵项目投产后，公司 2024 年通过物理复配生产的水性功能材料产量增加至 1.69 万吨，增长 3,900 吨；销售收入增加至 16,252.88 万元，增长 2,910.52 万元。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则由 90.65%下降至 79.52%。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防火封堵项目于 2023 年底环评验收，2024 年尚处于第一年的产能爬坡阶段。

2、结合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投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转固后新增产能是否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是否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物理复配生产的水性功能材料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202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6,252.88
	销售均价（元/吨）	11,028.14
	单位成本（元/吨）	8,221.18
	其中：单位制费及运费（元/吨）	529.59
	单位材料（元/吨）	7,650.26
	毛利率	25.45%
202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3,342.36
	销售均价（元/吨）	10,492.84
	单位成本（元/吨）	7,227.27
	其中：单位制费及运费（元/吨）	610.02
	单位材料（元/吨）	6,570.43
	毛利率	31.12%

防火封堵项目投产后，公司通过物理复配生产的水性功能材料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由 2023 年的 7,227.27 元/吨增加至 2024 年的 8,221.18 元/吨，增长 13.75%。单位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的具

体原因：①材料成本较高的配方型阻燃剂收入占比提高；②原材料阻燃剂价格上涨。

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均价由 10,492.84 元/吨增加至 11,028.14 元/吨，增长 5.10%，毛利率由 31.12%下降至 25.4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 2024 年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材料成本上涨幅度。

综上，防火封堵项目生产的产品系通过物理复配生产的水性功能材料，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织物阻燃涂料，并可作为助剂应用于各种纺织涂料、建筑涂料、印刷油墨、粘合剂的生产，下游市场广阔。防火封堵项目投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 2024 年产能、产量、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产能利用率下降系因尚处于第一年的产能爬坡阶段；投产后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导致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材料成本上涨幅度，并非制造费用增加所致。因此，转固后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不存在闲置和减值风险。

（二）结合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成本构成、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你公司扩大产能并计划大额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趋势、你公司在客商供应链中的地位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结合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成本构成、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3,063.48	86.29%	9,887.48	84.58%
直接人工	148.19	0.98%	104.59	0.89%
制造费用及运费	1,927.26	12.73%	1,698.12	14.53%
合计	15,138.93	100.00%	11,69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丙烯酸酯、苯乙烯等各类功能单体。2024 年，公司单体类采购金额为 11,346.48 万元，占直接材料的 87.19%，上述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

(2) 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销售价格、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水性树脂功能材料
202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6,891.08
	销售均价（元/吨）	4,553.60
	单位成本（元/吨）	4,081.25
	其中：单位材料（元/吨）	3,521.74
	毛利率	10.37%
202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3,323.34
	销售均价（元/吨）	4,428.21
	单位成本（元/吨）	3,885.41
	其中：单位材料（元/吨）	3,286.25
	毛利率	12.26%

2024 年，公司水性树脂功能材料销售价格由 4,428.21 元/吨增加至 4,553.60 元/吨，增长 2.83%，单位成本由 3,885.41 元/吨增加至 4,081.29 元/吨，增长 5.04%，毛利率由 12.26%下降至 10.37%。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材料成本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 2024 年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材料成本上涨幅度。

单位材料成本上涨的具体原因为：2024 年水性树脂功能材料中的建筑防水乳液、玻璃纤维定型胶收入占比提高，该等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苯乙烯采购量相应增加，同期苯乙烯市场价格明显上涨，公司采购均价 2023 年的 7.58 元/公斤，上涨至 2024 年的 8.33 元/公斤，采购量增长叠加采购价格上涨推动单位材料成本整体上涨。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保立佳（301037），保立佳主要从事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公司与保立

佳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直接材料占比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保立佳	10.10%	13.06%	89.18%	88.75%
公司	10.37%	12.26%	86.29%	84.5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等影响。

2、说明你公司扩大产能并计划大额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趋势、你公司在客商供应链中的地位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 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系以丙烯酸酯等各类功能单体进行聚合化学反应得到水性树脂乳液，再添加其他功能助剂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水性树脂功能材料主要为丙烯酸酯涂层材料，该产品包括织物涂层乳液、纺织品胶粘剂、玻璃纤维定型胶、食品包装水性胶粘剂、粉尘抑制剂、建筑防水乳液等，主要用于涂覆、浸渍各类织物、玻璃纤维、包装材料等以实现提高质感、固纱、定型、胶粘、防水、抑尘等功能，下游客户包括玻璃纤维制品、窗帘布、帐篷布等纺织生产企业，以及纺织品复合、塑塑食品包装、纸箱包装、建筑涂料等生产企业。此外，公司生产的丙烯酸酯乳液部分也作为原材料用于水性阻燃材料的生产。公司生产的水性树脂功能材料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2) 产品价格趋势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水性树脂功能材料销售均价分别为 4,428.21 元/吨、4,553.65 元/吨，4,662.44 元/吨，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呈上升趋势。

(3) 公司在客商供应链中的地位

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丁苯高固体分涂料、丁吡胶乳、聚氨酯涂层材料、丙烯酸酯涂层材料，其中丁苯高固体分涂料、丁吡胶乳、聚氨酯涂层材料均为新型水性树脂功能材料，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丙烯酸酯涂层材料属于不同的水性树脂类别。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

系前述“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的子项目，主要为 4 万吨丁苯高固体分涂料和 2.5 万吨丁吡胶乳。上述产品属于高固丁苯胶乳及改性丁苯胶乳，可广泛应用于乳胶床垫等乳胶制品的发泡材料、环保涂料、高性能密封胶、油田钻井、航空/汽车轮胎等领域。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

（4）公司扩大产能并计划大额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募投项目系在建工程项目的子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属于不同树脂类别。该项目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通过建设上述项目，可进一步拓展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的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因此，公司扩大上述产品的产能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三）说明在建工程的预计资金来源，结合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负债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其他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是否按计划施工

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入 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数 4.45 亿元。在建工程的预计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政府专项资金以及股权融资。具体如下：

（1）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200.00	5,000.00
长期借款	16,157.65	4,03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56.18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16,157.65 万元，其中“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的项目贷款 12,752.65 万元。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取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合计 4.05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1.7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9.17	20,883.18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0.80	4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22	2,49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7.20	23,80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8.86	16,42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2.24	1,70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4	64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97	2,11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7.02	20,8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18	2,920.62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0.18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93.46%，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3）政府专项资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政府为“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项目”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9,575.00 万元。

（4）股权融资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拟未来公开发行上市并募集资金 1.9 亿元，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子项目“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业绩目前尚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在上市前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在上市前适时采取银行借款、定向发行等方式筹措资金、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能够按计划施工。

二、关于应收票据

你公司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4,033,625.41 元，期初为 60,516,716.61 元，较期初增加 22.34%；其中银行承兑票账面余额 73,567,797.5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中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52,315,772.54 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 16,672,361.05 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方面，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为 33,165,109.27 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10,503,499.49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列示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兑付情况等，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

(2) 说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划分标准；

(3) 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对非“6+9”银行的大额投资，如有，相关银行是否为你公司、客户、供应商提供票据、贷款、理财等服务；

(4) 说明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长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困难，如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划分的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列示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兑付情况等，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

1、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356.78	99.34%	6,021.11	99.47%
商业承兑汇票	49.03	0.66%	32.17	0.53%
合计	7,405.81	100.00%	6,053.28	1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收票金额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年度	出票人全称	承兑人信息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账龄（截至当年度资产负债表日）
1	2023 年度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3/12/28	2024/6/28	742613643	234.70	1 年以内
2	2024 年度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高新小微综合支行	2024/8/23	2025/2/22	001324099	224.34	1 年以内
3	2024 年度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小微综合支行	2024/12/31	2025/6/30	000908605	246.55	1 年以内

2、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列示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兑付情况等，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

公司根据银行的信用等级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统称“6+9”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稳定，

且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公司由此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公司对于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后手方，因此公司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除此之外，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统称“非 6+9”银行），虽以客观证据表明，未来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上市公司普遍处理方式，公司对于该类票据采取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考虑该类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而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无法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后手方，因此公司对于该类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票据编号	出票人	前手背书人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兑付情况
742613643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84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收确认时点	到期已承兑
001324099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34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收确认时点	到期已承兑
000908605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86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收确认时点	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票据对应的销售业务客户均为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海泰克”），该客户系票据出票方，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配方型阻燃剂，浙江越海泰克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公司收到上述大额票据后均未背书转让或贴现，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票据编号为“742613643”、“001324099”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票据编号为“000908605”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转入公司杭州票据池作为质押票据。

综上，公司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公司客户一致，后手没有背书或贴现。

(二) 说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划分标准

1、说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兑付，即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除此以外，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皆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说明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划分标准

详见本题（一）、2 回复。

(三) 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对非“6+9”银行的大额投资，如有，相关银行是否为你公司、客户、供应商提供票据、贷款、理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非“6+9”银行的大额投资事项。

(四) 说明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长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困难，如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1、说明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背书或贴现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倒闭的风险很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

况非常少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占报告期末余额的 99%以上，总体到期无法兑付风险极低，对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影响较小。

2、长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困难，如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减少均系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不存在票据逾期及长期未兑付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背景不同，又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不同类型、不同承兑行背景的票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各应收票据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票据类型	划分依据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保立佳	飞鹿股份	神剑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良好，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有未来无法承兑的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未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未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可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历史上未发生无法兑付或被背书人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且结合对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未发现

客观证据表明相关票据有未来无法兑付的风险，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 年以内	49.03	32.17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5	1.61
坏账率	1 年以内	5%	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兑付或兑付困难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

（五）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划分的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制定的票据使用与管理方面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票据使用情况，判断公司票据使用是否规范，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对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监盘程序；

（3）对报告期内主要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与客户清单进行核对，对背书转让后手与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确认票据往来的业务实质；

（4）检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及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和签收单等以及相应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5）检查公司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分析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6) 查阅应收票据账龄，检查报告期从应收账款转到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并核实初始债权形成时间；

(7) 结合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实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公司客户一致，后手没有背书或贴现；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对票据的划分标准及终止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兑付或兑付困难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4 年发生研发费用 22,549,063.18 元，上年同期为 13,777,082.53 元，同比增加 63.67%，你公司解释企业持续投入研发，材料应用行业对材料性能提出差异化需求，单一材料需适配多场景等原因，应用实验增加，配方调整次数骤增，研发费用增加。研发费用项下：职工薪酬 2024 年发生额为 6,808,230.96 元，上年同期为 3,209,055.44 元，同比增加 109.38%；材料费 13,581,424.85 元，上年同期 8,740,376.69 元，同比增加 55.38%。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用实验、配方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的工时变化，说明薪酬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材料费的具体构成，说明与公司生产材料是否存在差异，研发过

程中的中间物或研发成品的实物处理方式、销毁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的归集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结合应用实验、配方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的工时变化，说明薪酬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应用实验、配方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水性功能材料的新产品、新应用的开发及产业化。为满足下游市场对新产品材料性能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对单一材料需适配多场景的需求，公司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新产品进行反复的配方调整和应用实验。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877.20 万元，增幅 63.67%。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研发项目数量和技术复杂程度增加以及相应的应用实验和配方调整次数增加。具体如下：

（1）2024 年，公司新增研发项目 11 个，加之 2023 年未结项的研发项目，合计研发项目总数 27 个，较 2023 年的 18 个增加 9 个。其中，新增研发项目“一种高固体丁苯涂料的开发项目”和“一种高频通讯微波暗室用环保型水性树脂吸波涂层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24 年研发投入达 910.19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增加额的 103.76%。上述项目系为公司在建的“年产 1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军用伪装涂层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的技术储备，创新性强、技术复杂程度高，需进行的应用实验和配方调整次数较多，因此研发投入相对较高。

（2）受研发项目数量和技术复杂程度增加的影响，2024 年，公司小试试验合计发生 4364 次，中试试验 431 次，较 2023 年大幅增加。应用实验和配方调整次数增加导致材料消耗和研发人员工时均相应增加，进而导致 2024 年材料费增长 484.10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359.92 万元。

综上，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的工时变化，说明薪酬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51	36
研发人员总工时（小时）	75,697	60,95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680.82	320.91

注：上表中期末研发人员数量系按归集研发费用产生的研发人员数量，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其中专职研发人员含入职未满 183 天的研发人员。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研发人员为入职超过 183 天的专职研发人员。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增加 359.92 万元，增幅 112.16%。薪酬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研发项目数量和技术复杂程度增加影响，2024 年公司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3 年增长 41.67%，研发总工时较 2023 年增长 24.20%，导致薪酬费用相应增长。

除上述情况外，2024 年，公司引入外聘专家协助从事“一种高固体丁苯涂料的开发项目”。此外，“一种高频通讯微波暗室用环保型水性树脂吸波涂层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省级研发项目中期验收，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相关研发人员发放奖金。上述情况导致 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相应提升

综上，公司 2024 年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材料费的具体构成，说明与公司生产材料是否存在差异，研发过程中的中间物或研发成品的实物处理方式、销毁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研发费用的归集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列示材料费的具体构成，说明与公司生产材料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材料费明细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969.83	71.16%	642.71	73.93%
辅材	388.31	28.59%	231.33	26.47%
合计	1,358.14	100%	874.04	100%

公司研发主材料主要是二乙醇胺、丙烯酸乙酯、破乳剂等原材料，其中破乳剂为实验室材料，二乙醇胺、丙烯酸乙酯为生产用原材料。公司研发材料实际领用时，研发人员按照项目需求在系统中填报领料单，领料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流转至仓储部门，仓储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确认领料需求后审核确认并安排物料领用，同时研发人员在研发领退料登记表中进行相应登记，每月末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及研发部门负责人对本月材料领用情况进行审批确认，财务人员汇总各研发项目对应的材料领用耗费情况，计入各项目的研发费用-材料费。公司研发领料单和研发领退料登记表上均有明确的“研发”标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填写并经审批的材料出库单在单据类型、领料人员、领料部门等方面能够明确区分。

2、研发过程中的中间物或研发成品的实物处理方式、销毁方式、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产品研发包括对关键技术领域进行的前瞻性研究以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定制化开发，具体研发流程分为：参数设计—配方开发—样品小试—客户或潜在客户小试试样—样品中试—客户或潜在客户中试试样等，研发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反复试制确认产品性能，直至客户认可或性能达到预期效果，方可大批量生产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在研发过程中主要形成研发试样品、研发废料及合理损耗，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研发材料形成	实物处理情况	会计处理
研发过程合理损耗	研发材料经过多环节的调配和测试，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	研发领用时归集至研发费用
研发形成样品	对于研发过程中试制成功的样品，主要用于客户试验，未对应客户的订单	对于研发过程试制成功的样品，公司将样品直接交付客户试用，视同研发过程的合理损耗，未形成销售，研发领用时归集至研发费用
研发形成废料	部分研发样品进行测试后，变为废料，公司根据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报废处理。	对于研发过程形成的废料，由于无回收及利用价值，未形成销售，研发领用时归集至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检测费、折旧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按研发人员的工资单入账，并按相关人员参与各个项目的实际工时统计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材料费依据研发领料单入账，按不同项目的领用情况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折旧摊销费依据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将相关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的项目，若无法直接归属到对应的项目，则按项目工时权重分摊至各研发项目；检测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检测报告等入账，并按相关费用实际归属分摊到对应的项目，若无法直接归属到对应的项目，则按项目工时权重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5]200Z072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5]200Z072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年报问询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作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列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1、关于应收票据	3
----------------	---

一、关于应收票据

你公司本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4,033,625.41 元，期初为 60,516,716.61 元，较期初增加 22.34%；其中银行承兑票账面余额 73,567,797.57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中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52,315,772.54 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 16,672,361.05 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方面，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33,165,109.27 元，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金额为 10,503,499.49 元。

请你公司：（1）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列示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兑付情况等，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2）说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划分标准；（3）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对非“6+9”银行的大额投资，如有，相关银行是否为你公司、客户、供应商提供票据、贷款、理财等服务；（4）说明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长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困难，如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划分的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列示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兑付情况等，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

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

1、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356.78	99.34%	6,021.11	99.47%
商业承兑汇票	49.03	0.66%	32.17	0.53%
合计	7,405.81	100.00%	6,053.28	1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收票金额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票据的出票时间、出票人、承兑银行、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年度	出票人全称	承兑人信息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账龄（截至当年度资产负债表日）
1	2023 年度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3/12/28	2024/6/28	742613643	234.70	1 年以内
2	2024 年度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高新小微综合支行	2024/8/23	2025/2/22	001324099	224.34	1 年以内
3	2024 年度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小微综合支行	2024/12/31	2025/6/30	000908605	246.55	1 年以内

2、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列示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兑付情况等，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

公司根据银行的信用等级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

高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统称“6+9”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公司由此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公司对于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后手方，因此公司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除此之外，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统称“非 6+9”银行），虽以客观证据表明，未来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上市公司普遍处理方式，公司对于该类票据采取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考虑该类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而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无法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后手方，因此公司对于该类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票据（200 万元及以上）对应的销售业务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票据编号	出票人	前手背书人	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	期后兑付情况
742613643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84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收确认时点	到期已承兑
001324099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34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收确认时点	到期已承兑
000908605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86	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收确认时点	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票据对应的销售业务客户均为浙江越海泰克涂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海泰克”），该客户系票据出票方，公司主要向

其销售配方型阻燃剂，浙江越海泰克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公司收到上述大额票据后均未背书转让或贴现，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票据编号为“742613643”、“001324099”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票据编号为“000908605”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转入公司杭州票据池作为质押票据。

综上，公司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公司客户一致，后手没有背书或贴现。

（二）说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划分标准

1、说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兑付，即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除此以外，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皆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说明未终止确认票据和已终止确认票据的具体划分标准

详见本题（一）、2 回复。

（三）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对非“6+9”银行的大额投资，如有，相关银行是否为你公司、客户、供应商提供票据、贷款、理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非“6+9”银行的大额投资事项。

（四）说明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长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困难，如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1、说明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背书或贴现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倒闭的风险很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非常少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承兑人到期不能支付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占报告期末余额的 99% 以上，总体到期无法兑付风险极低，对公司现金流周转能力影响较小。

2、长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困难，如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涉诉事项，是否存在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减少均系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不存在票据逾期及长期未兑付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背景不同，又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不同类型、不同承兑行背景的票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各应收票据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票据类型	划分依据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保立佳	飞鹿股份	神剑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良好，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有未来无法承兑的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未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未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可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历史上未发生无法兑付或被背书人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且结合对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相关票据有未来无法兑付的风险，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1年以内	49.03	32.17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	1.61
坏账率	1年以内	5%	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兑付或兑付困难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

（五）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划分的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制定的票据使用与管理方面内控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票据使用情况，判断公司票据使用是否规范，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对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监盘程序；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与客户清单进行核对，对背书转让后手与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确认票据往来的业务实质；

(4) 检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及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和签收单等以及相应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5) 检查公司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分析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6) 查阅应收票据账龄，检查报告期从应收账款转到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并核实初始债权形成时间；

(7) 结合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实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公司客户一致，后手没有背书或贴现；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对票据的划分标准及终止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兑付或兑付困难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专字[2025]200Z0720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春
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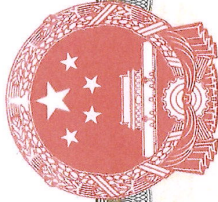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颖
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航
李明航



202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3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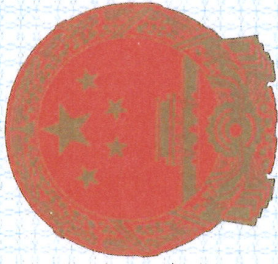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 12月 15日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20011511
No. of Certificate: 3302001151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2 月 10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杨 颖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09-06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101988090610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68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理事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理事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年4月19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明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931022231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年4月19日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7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after

年 月 日
/y /m /d